

20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规约》第二编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古巴、秘鲁和西班牙提出的关于《罗马规约》处理管辖权、可受理性和可适用法律的第二编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

关于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则

第2.1条规则. 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声明

(a)款改写如下:

“为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目的,书记官长依检察官的请求,应将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述情况的存在,通知非《规约》缔约方或《规约》生效后成为缔约方的国家。”

关于第十五条的规则

第2.4条规则。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提供的证言。¹

第2.5条规则。根据第十五条断定有合理根据进行调查。

这条规则应列入第五编。

第2.6条规则。根据第十五条第六款作出决定和发出通知。²

¹ 接受证言的人与举证的人有别的概念,应按照第五编的讨论情况加以考虑。

² 第2.6条规则应与第5.3条规则一致。

修改(a)款:删除“酌情”二字。

修改(b)款³ (对中文本不适用)。

第 2.7 条规则. 预审分庭根据第十五条授权开始调查的程序

修改(a)款:删除第二句。

(b)款改写如下:

“为第十五条第三款的目的,预审分庭应将检察官的请求通知被害人⁴ 或其法律代理人,但通知方式不得危及调查工作的完整性或危及被害人或证人的福利。被害人可在预审分庭认为适当的期间内向预审分庭提出书面意见。”

(c)款改写如下:

“预审分庭可要求检察官和任何提出意见的被害人提供补充资料,如认为必须作出裁定时,并可举行听证。”

(d)款修改如下:

- (一) 删除“和检察官依照(a)款进一步提出的任何意见”一句;
- (二) 删除“酌情”二字;
- (三) 删除“尽可能”三字。

关于第十八条的规则

第 2.10 条规则.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通报

(a)款修改如下: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通报应以书面发出,并应按照第八十七条和第 9.1 条至第 9.5 条规则的规定向各国发出。该项通报在遵守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下,应载有充分资料,让各国可以提出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请求,包括检察官的决定所根据的理由。”

修改(b)款:

“这项请求不应更改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一个月时限,并应由检察官迅速审议。”

第 2.12 条规则. 检察官根据第十八条第二款提出的申请

修改(b)款:

3 (对中文本不适用)。

4 关于谁是被害人可以按照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三款参与诉讼程序的问题,尚须进一步研究。

“检察官应书面通知该国,已根据第十八条第二款向预审分庭提出申请,包括此项申请所根据的理由。”

第 2.13 条规则. 有关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诉讼程序

修改(b)款:删除第一句中“意见”二字之后的字句。

第 2.14 条规则. 检察官在根据第十八条第三款进行复议后提出的申请

(c)款和(d)款改以下文代替:“诉讼程序应按照第 2.12 条规则(b)款和第 2.13 条规则审理”。

第 2.16 条规则. 在进行第十八条的诉讼程序时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质疑

删除该条规则。

关于第十九条的规则

第 2.17 条规则. 关于第十九条的诉讼程序

(a)款和(b)款保留。

(c)款至(e)款改以下列几款代替:

- (c) “主管分庭对于一国或第十九条第二款提到的人提出的申请,如认为显然毫无根据或对法院管辖权或前案可受理性问题或质疑显然并无增加任何新的相关因素,或显然妨碍法院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可一开始即予以驳回。
- (d) 申请被驳回的人或国家可按照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对主管分庭所作裁定提出上诉。如果上诉分庭判定撤消被上诉的裁定,上诉分庭应将案件发回主管分庭,适用第 6 至第 9 项的规定,并按照第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停止调查。
- (e) 如果上诉分庭驳回(d)款所述的上诉,提出上诉的人或国家不得再提出法院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问题,除非按照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获得主管分庭准许。
- (f) 法院应将根据(a)款提出的申请通知第十九条第二款第 1 项所述的所有人,并让他们在某一期限内提出意见。
- (g) 法院应将根据(a)款提出的申请通知第十九条第二款第 2 和第 3 项所述的国家,并可让它们在某一期限内提出意见。
- (h) 预审分庭可要求检察官或按照第 2.17 条和第 2.18 条规则提出意见的任何被害人或国家提供补充资料,如认为必须作出裁决时,并可举行听讯。”

原(f)款变为(i)款,并改写如下:“法院首先应裁定有关管辖权的一切问题,然后裁定有关可受理性的任何其他问题。”

第 2.18 条和第 2.19 条规则. 根据第十九条第三款参与诉讼程序

“(a) 为第十九条第三款的目的,书记官长应根据该条第一、二、三款提出的关于管辖权或可受理性的任何问题或质疑通知:

(一) 根据第十三条提出情势通知的任何人;

(二) 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⁵

(b) 书记官长应向(a)款所述的所有人提出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受到质疑的原因摘要,但提出的方式必须符合法院在资料保密、保护一切人和保全证据方面的责任。

(c) 按照(a)款规定接受资料的人或国家可在主管分庭认为适当的期限内向分庭提出书面意见。”

第 2.21 条规则. 临时措施

“如果检察官在第十九条第八款规定的情况下向主管分庭提出申请,应准用第 2.15 条规则。在第十九条第八款第 1 项所述情况,应适用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第 2.22 条规则. 关于第十九条第十款的诉讼程序

“(a) 如果检察官按照第十九条第十款提出申请,该申请应向最后对可受理性作出裁定的分庭提出。并应适用第 2.17 条至第 2.21 条规则的规定。

(b) 应将检察官的申请通知按照第十八条第二款申请禁止或按照第十九条第二款质疑案件可受理性,而导致按照第十九条第十款裁定不予受理的国家,并让它们可以在某一期限内提出意见。”

⁵ 关于为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诉讼程序目的,确定谁可视为被害人的问题,尚须举行进一步协商。